

部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法務部向來重視犯罪之偵查與蒐證，務求嚴密蒐證，遵守正當法律程序，以保障人權，勿枉勿縱。另為強化偵查時效，及時回應民眾期待，法務部已要求辦案人員精進偵查技巧，增進偵辦效率，爭取民眾對廉政工作的支持。

(十)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238)

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，財政部於兼顧稅收、租稅公平、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，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，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，自 102 年起實施。
- 二、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，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，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，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。
- 三、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，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、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、辦法與書表，並加強宣導，俾順利實施。

(十一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181)

盧委員就有關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
  - (一)馬總統上任迄今，截至本(101)年 8 月底止，中央政府債務增加 12,101 億元，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8,745 億元，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5.6%。明(102)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,691 億元，占前 3 年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.1%，均符合法定債限 40%。這些新增的債務，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，以帶動經濟成長。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，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.5%，逐年下降，102 年度預估至 1.5%，年度舉債金額已大幅下降。
  - (二)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，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、增加強制還本、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，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；並配合「黃金十年」國家願景，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，以「財力資源多元化」、「政府理財企業化」、「租稅負擔正義化」、「地方財政最適化」